

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文件

浉民字〔2026〕4号

签发人：张清涛

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浉河区民政局2026年度 “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 通知

区民政局登记的各社会组织、各股室（二级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对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积极作用，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攻坚等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5〕35

号)和信阳市《“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管攻坚工作方案》及《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的决定》(信政〔2025〕12号)有关要求,拟定了《浉河区民政局2026年度“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浉河区民政局2026年度“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
2026年1月26日



浚河区民政局 2026 年度“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	区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行年度检查；第二十八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60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三）登记管理机关在抽查和其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发放整改文书要求限期整改，社会组织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在民政局登记的社会团体	5%以上	每年至少 1 次	日常检查	
2	区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60 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三）登记管理机关在抽查和其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发放整改文书要求限期整改，社会组织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在民政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 1 次	日常检查	

3	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安全 检查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令 第66号	县级以 上养老 机构主 管部门	一般检查 事项	在民政局 备案的养 老机构	5%以 上	每年至 少1次	现场 检查	
4	区民政局	殡葬领域公 益性公墓活 动行为的检 查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	县级以 上民政 部门	一般检查 事项	浉河区公 益性公墓	5%以 上	每年至 少1次	现场 检查	